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7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張建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55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8時24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烏日區平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平等路5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未注意，而與停放該處路旁之訴外人楊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該車毀損，原告並依照保險契約賠付楊森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6,377元（含工資1萬1,085元、塗裝費用2萬5,410元、零件費用10萬9,882

01 元)，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6,3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系爭  
08 車輛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9 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統一發  
10 票、尚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營業處結帳工單、代位求  
11 償同意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經核與原告所  
12 述相符，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卷宗確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  
16 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2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被告因酒後駕駛肇事車  
25 輛之行為致楊森受有損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之情  
26 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楊森後，再  
27 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31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1 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2 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系爭車  
03 輛之維修費用為14萬6,377元（含工資1萬1,085元、塗裝費  
04 用2萬5,410元、零件費用10萬9,882元），其中零件費用應  
05 予折舊後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6 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為非運輸用客車、貨車，其耐用  
0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1 者，以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111年12月出廠，有系爭車輛  
12 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系爭事故  
13 發生時止，使用期間為2年2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則零件扣  
14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1,060元（詳如附表），再加  
15 計工資1萬1,085元、塗裝費用2萬5,410元，則系爭車輛修復  
16 之必要費用共計7萬7,555元（計算式：41,060+11,085+25,41  
17 0=77,555），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萬7,555元，即屬有據，  
18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6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8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9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1頁），是  
30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7,555元，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07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趙蕙涵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錢 燕

19 附表

20 -----

| 21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2 第1年折舊值   | $109,882 \times 0.369 = 40,546$             |
|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09,882 - 40,546 = 69,336$                 |
| 24 第2年折舊值   | $69,336 \times 0.369 = 25,585$              |
|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69,336 - 25,585 = 43,751$                  |
| 26 第3年折舊值   | $43,751 \times 0.369 \times (2/12) = 2,691$ |
|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43,751 - 2,691 = 41,060$                   |